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5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曾海屏	总经理	2022.3.14-2022.3.23	2,000	2,000
2	王丽琼	中层管理人员	2021.12.20-2022.1.12	6,000	6000
3	杨小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2.4.26-2022.4.29	700	–
4	张岚岚	中层管理人员	2022.1.5	–	1,200
5	黄广湘	中层管理人员	2022.3.23-2022.6.14	26,600	21,600

注：2022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海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激励对象王丽琼、杨小平和张岚岚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曾海屏、黄广湘在自查期间包括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由于上述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基于其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了股票买卖，主观上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应在知悉相关信息后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5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2名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股票交易的员工已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00万股调整至127.50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00万股调整为31.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8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其中，李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00万股调整至127.50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00万股调整为31.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其中，李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7人。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00万股调整至127.50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00万股调整为31.00万股。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宏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数量调整为31.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00万股调整至127.50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00万股调整为31.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原尚股份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7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1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7,100	99.9915	3,500	0.0085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7,100	99.9915	3,500	0.0085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7,100	99.9915	3,500	0.0085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7,100	99.9915	3,500	0.0085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7,100	99.9915	3,500	0.008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00	66.9811	3,500	33.0189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00	66.9811	3,500	33.0189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100	66.9811	3,500	33.0189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00	66.9811	3,500	33.018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小立律师、胡月明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原尚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2年7月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7.50万股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 2022年7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宏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数量调整为31.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

三、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曾海屏	总经理	2022.3.14-2022.3.23	2,000	2,000
2	王丽琼	中层管理人员	2021.12.20-2022.1.12	6,000	6,000
3	杨小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2.4.26-2022.4.29	700	–
4	张岚岚	中层管理人员	2022.1.5	–	1,200
5	黄广湘	中层管理人员	2022.3.23-2022.6.14	26,600	21,600

1、激励对象王丽琼、杨小平和张岚岚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曾海屏、黄广湘在自查期间包括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由于上述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基于其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了股票买卖，主观上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应在知悉相关信息后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5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7.50	921.83	330.32	430.19	130.59	30.7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63,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2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郑相康先生、章吉林先生、肖长清先生、宋顺方先生、贺志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曼女士、谢志锐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余跃明先生、叶清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61,440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25.9259	2,000	74.07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吴淑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690,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40,1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1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3,3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6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690,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40,1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1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3,3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40,059	123	165,940,182
总股本	165,940,059	123	165,940,1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0

美的集